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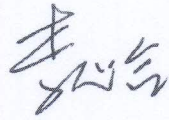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同意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 峻

彭纪生

2017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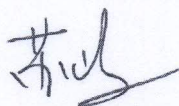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峻

彭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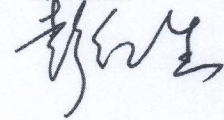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4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 峻

彭纪生


2017年11月14日